

環檢警聯合查緝違法傾倒廢棄物新聞稿 103.5.14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林仲斌日前接獲情資，「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僅領有乙級清除執照）負責人方○旺涉嫌將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處理事業廢棄物，將受託清除之廢棄物載往農地回填或工地任意堆置、掩埋，乃指示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環保警察第三中隊進行蒐證。

林仲斌檢察官俟蒐證齊全，即於 103 年 5 月 13 日上午，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臺南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環保警察第三中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單位逾 90 名警力，會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7 人，同步前往臺南市歸仁區、安定區等農地共 10 處所執行搜索，以 6 部挖土機開挖現場，發現未經處理之污泥、集塵灰、爐渣及營建廢棄物等，並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別採樣送驗，現場亦扣得犯罪工具挖土機 1 部；復同步傳喚「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方○旺等共 7 人到案說明。

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訊問後，認「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方○旺自 102 年 7 月起，陸續將自事業單位處受託清除之大量污泥、爐渣、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未經處理之廢棄物回填或堆置於農地及工地等多處，臺南市歸仁北段農地地主楊○安則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分別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4 款之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嫌，其中方○旺諭令當庭逮捕並聲請羈押，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裁定以新台幣（下同）20 萬元交保；另楊○安則諭令以 50 萬元交保候傳。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5.14.